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徐州监狱

承包人（全称）：佳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ZF 食堂消险维修项目（土建装饰）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ZF 食堂消险维修项目（土建装饰）项目。

2. 工程地点：徐州市鼓楼区 180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玖仟元整（¥ 2349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 1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徐州市鼓楼区铜沛路 180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3200000160016X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1007216327531

地 址： 徐州市铜沛路180号

地 址： 石家庄裕源东里66号

邮政编码： 221000

邮政编码： 050000

法定代表人： 孙名号

法定代表人： 董克培

委托代理人： 孙名

委托代理人： 李军

电 话： 50500

电 话： 17314166786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668375991@qq.com

开户银行： 工行徐州市分行接洽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石家庄市中山支行

账 号： 1106020329210375808

账 号： 101717732785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 徐州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甲级 ；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江苏中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乙级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购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甲、乙双方及监理共同商定的标准实施。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谈判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签证、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 5 天，肆套（含用作竣工图使用的图纸）。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5.4 联络

1.5.4.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五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4.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 1.6 交通运输

### 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6.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交通导改方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知识产权

1.7.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1.7.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图纸资料所有权属发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承包人应确保图纸不丢失、不向外泄露、不得将施工图纸提供给第三方或移作它用。违反本条约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7.3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7.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供应商应认真研读图纸，仔细核对清单，发现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中工程量有误差，特征描述不清、图纸设计不详及其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完整性等内容，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于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内提出，并报送采购人。采购人进行核对，若有误及时进行更正，并以书面的形式回复给供应商。否则视为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工程量清单数量及项目和特征描述符合图纸设计全部内容，合同范围以图纸设计内容为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错误的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蒋连弟；

身份证号：    /     ；

职 务：发包人代表 ；

联系电话：13685170663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
- (2) 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 (3)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 (4) 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 (5) 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6)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 (7) 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
- (8)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
- (9)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
- (10)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
- (11)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

(1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3)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日前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

### 2.2.3 发包人工作

在办理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前, 组织工程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拟定文明施工现场创建目标、规划和措施。工程项目开工前,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在办理安全技术措施审查的同时, 签署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交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审定及批准;

3.1.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进度统计、进度计划、材料、设备需用计划表于每月 25 日前提供;

3.1.3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1.4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 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 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 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3.1.5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

3.1.6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3.1.7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3.1.8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3.1.9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负责发包人的现场安全；按行政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费用自理；

3.1.10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行政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自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如因承包人违法环保规定组织施工而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11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除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1.1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灭火器由承包人自行购置。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1.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3.1.14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1.15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3.1.16 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场地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现场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

3.1.1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整个工地需达到市文明施工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及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决算价款中扣除；

3.1.20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1.21 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按现行标准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按照 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四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③承包人自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移交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办理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杨建 ；

身份证号：130133198912022113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冀 213151787016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冀建安 B（2023） 0331948 ；

联系电话：17768269123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
- 2) 代表承包人履行对业主的合约，并受业主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
- 3)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 4)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 5)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 6)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 7) 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
- 8) 与业主、监理保持经常沟通，了解业主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业主排忧解难，保护业主利益；
- 9) 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但不得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拾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捌万元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字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壹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壹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约定：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陆冰；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08300；

联系电话：13685158633。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履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安全责任；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单项施工技术方案审核和图纸会审纪要的签发；负责主持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预验收，以及定期的现场施工调度会；参加发包人主持的竣工验收工作；发包人赋予的其他有关权利。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的签证、需增加工程费用的现场签证、形象进度工程量的核准、影响工期的签证及开工令、停工令的签发。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详见监理合同；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且保证相关部门验收一次通过；未达到质量要求的，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要求，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适度处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成交价）内。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安全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成交价）内。

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已【按徐建价 2018（1）及（2）号文件计取】，在工程量清单中列出，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有关费用。

工程变更所引起措施项目费增减：按中标价费率增减。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若在施工期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上访，不得以任何理由及借口拖延处理。如因发包人未能按时拨付工程款造成上访的，发包人自愿接受并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上访的且未能及时解决，因处理不力造成影响，每一例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按照《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施工便道硬化、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等控制扬尘污染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本工程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道路施工涉及的地方关系、交通协调等情况，及时与交通、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保持施工期间交通通行，不得全封闭交通，并按要求设置围挡和安全标识；制定运输计划时，应充分考虑现有道路承运能力，避开高峰时段；施工机械设备不得停放在通行道路上。

承包人不得以现场增加投入、赶工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请追加合同金额，否则视为违约。

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合同价（即成交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2 天前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2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标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2天内。。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用200天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用的“用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标人代表确认后，应于3天内返回承包人；“用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天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2天。

关于发标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备案后7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28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7.5.1.1 发包人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由甲乙协商确定。

7.5.1.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但必须以书面签证为准。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1.3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另工期每推迟一天，按一天2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推迟一天，另按一天2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20%。

7.5.1.4 因设计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但承包人需办理延期手续，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由徐州市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费用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设计变更、现场鉴证和新增工程等变更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谈判文件约定执行。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4 暂估价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仅作为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最后结算依据。成交供应商采购时，其供应商、品牌、规格、质量（等级）、产地、价格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采购。结算时，按采购人签字认可的实际价格，进行结算。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根据法律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1）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2）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3）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均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涨幅超过 5%和跌幅超过 5%，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的以上约定材料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本项目不调整。

## 11.2 工程价款调整

11.2.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1.2.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措施项目表一”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措施项目表二”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11.2.3 本工程对于工程价款调整约定如下：①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计价编制办法计算，再乘以成交价与定额预算价（控制价）相比的浮动比率后作为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以上变更

及工程量签证，必须由发、承包双方、现场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②工程量增减，其相应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但不得高于定额价的综合单价。③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④以上①、②条以外原因引起的价款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1.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2.没有类似单价的，按照双方比价采购或者由采购人经招标确定价格后，同时按照成交时成交价与定额预算价（控制价）的整体下浮比率下浮。

11.3 人工单价如遇政策性调整，本工程不再进行任何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1) 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变更、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的风险；
- (2)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的风险；
- (3)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 (4) 谈判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其他风险。

12.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

上述的“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④除上述情况以外的综合单价，由双方协商按现场签证办理。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方认可、审计部门审核、发包人确定后作为结算单价。

12.4 对于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

(1) 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部）等个部门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2)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3) 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工地代表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确认；所有变更签证对未能及时报送，事后补报的一律不予认可。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报送符合本条款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5) 每月 5 日前，甲、乙方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 12.4.1 付款周期。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 12.4.1 付款周期。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 12.4.1 付款周期。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①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营改增等有关文件规定及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② 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都应是根据发包人批准的图纸所完成的或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指示已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③计量与支付应同时参照技术规范、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进行。

④ 凡超过图纸所示的任何长度、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⑤ 有关技术规范允许的施工必要损耗，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对此不再予以计量。

⑥ 设计变更等引起的已完工程的拆改，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等共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形象进度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固定单价。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①合同签订，完成进场并实际开工15日内支付合同约定价款金额的百分之十（10%），作为工程预付款。

②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50%，且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八十（80%）。

④结算资料报发包人，经审计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完成后，且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至双方认可的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无息支付完成。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方提供付款申请与形象进度照片，监理方签字确认。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发票后 2 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发包人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发包人应予承认。若发包人要求复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

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工期不顺延。

13.1.2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13.1.3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发包人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3.1.4 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3.1.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13.1.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在接到验收通知15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发包人在约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承包人，另定验收日期。但发包人应承认竣工日期，若在实际中发生看管等费用，由发包人另行签证。

### 13.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工程移交证书》并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0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1%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竣工验收与结算

### 14.1 竣工验收

14.1.1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本工程竣工日期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毕之日。

#### 14.2 竣工结算：

14.2.1 工程施工完成后，发包人必须尽快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由承包人及时编制工程结算书。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及结算书，并加盖承包单位证章和编制人员证章。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有送审资料为有效原件。凡未及时报送结算资料或报送的资料不完整致使审计无法正常进行的，发包人审计部门拒绝审计；

14.2.2 发包人审计部门自接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真实的结算资料 6 个月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办法及调整因素，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审计部门的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或双方存在争议的，审计时间相应顺延；

14.2.3 审计过程中，需要被审计单位对审计事项做出解释说明或补充资料的，结算送审内容存在漏项的，被审计单位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形式情况说明或相关资料，逾期不能提供的，发包人不再接受补报资料并根据现有资料，做出判断并进行处理。正式审计开始后，为保证送审资料的严肃性，施工单位郑重声明送审资料没有遗漏，对自报的结算书负责，不再递送任何有关经济签证资料，对结算书中漏算，少算的金额不予增加，并签署审计配合承诺书；

14.2.4 现场核对前，发包人审计人员、发包人工程部门现场管理人员、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与被审计单位共同确定现场核对方案，明确核对内容、采用方法及核对小组构成人员等主要事项。现场核对中，方案确定的核对小组构成人员不按时到场的，则视为对核对的工程内容及数量无异议。发包人审计部门在与被审计单位共同核对结算申报内容（对件）时，应做好记录，参与各方需对当天已落实的工程内容、工程数量和需要补充完善的资料进行签字确认，不得以没有权限等理由拒绝签字，已确认的工程内容及工程数量不再重复核对；

14.2.5 工程审计结束 15 日内，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对审计结果进行核对和确认。对无故不签章又不反馈审计意见的，视为对审计结果无异议，工程结算审计结果生效，发包人审计部门直接出具审计报告及定案单；

14.2.6 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于工程量清单中的承包人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支持，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生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 造成工期延长的, 承包人需办理延期手续, 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 由于甲方原因延误, 工期顺延, 但必须以书面签证为准; 因施工方原因延误工程, 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2000 元罚款,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返工直至验收合格, 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 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 发包人报市公司或报市建设局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终止合同, 并按已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 70% 款项结算。

(2) 本工程承包人不得私自转包和违法分包, 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 工期顺延, 发包人不补偿承包人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发包人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 不补偿因此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4) 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a.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 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并加收 10% 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 时, 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工序验收不合格的,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 (监理签发) 后, 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b.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 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赔偿金,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c.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结算书上报给发包人, 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政策调整取消全部或部分工程内容; 政府限工令、环保督查等导致的 15 天以上的停工; 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补充条款

1、承包人进场前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建设工程廉政协议》、《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和《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等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购买现行规定的所有综合保险。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

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处罚：（1）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万元违约金；（2）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3、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其他专用条款中的约定与本条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

4、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迟到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人次，承包人予以认可。

5、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和暂估价材料（设备）的质量均不得低于设计图纸要求，承包人在采购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设备）的品牌、名称、产地、规格型号、价格及其相关资料等报于监理人和发包人，需提供样品的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待发包人书面审核批准后，由承包人进行采购。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少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若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甲控品牌及暂估价材料（设备）禁止使用，擅自使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材料（设备）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对未经批准的材料（设备）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资料供发包人审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的甲控品牌及暂估价材料（设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采购的达不到要求的部分材料（设备）变更为甲供材，对此承包人予以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7、本工程的临时设施建设标准、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

（1）施工现场各种临时设施的配备要满足住建部《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和《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2009）等国

家、地区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2) 临时设施建设规模应能满足管理人员、工人及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跟踪审计、代建等)的办公、生活的需要。

(3) 临时设施所用建筑材料应符合本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环保、消防要求。

(4) 临时设施的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场区要相对独立分区设置，并配备满足规范要求的消防器材。

(5) 施工场区明显位置(如大门出入口)设置八牌一图：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制度牌、文明施工制度牌、消防保卫制度牌、应急救援预案公示牌、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安全无事故宣传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6) 承包人进场前须提供临时设施建设规划设计平面图，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的认可，承包人未按照要求建设的，不予支付费用。

8、承包人应在办理完现场确认 5 日内(如设计变更等在图纸中能明确反映，无需现场确认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应工作开始前或结束后 14 日内)向监理提交“工程签证单”，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签证单”的，则认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经济补偿和工期增加，逾期不予补签。

9、签证的办理执行发包方《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提供)。

10、审计单位审计结束，承包人、发包人确认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认可。

11、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等变更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

12、服务外包人员。对服务外包单位人员要严格管理，不得以外包为由，推脱单位的主体责任。对长期派驻人员，使用单位应参照内部人员实施管理；临时派驻人员参照来访人员管理，使用单位应根据服务项目预先设定时间、路线、区域，督促做好个人安全防护，有条件的应设置专门工作区域并控制人员接触范围。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徐州监狱

承包人(全称): 佳林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ZF 食堂消防维修项目(土建装饰)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智能化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现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的期限。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 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门窗工程为 贰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 贰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办理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并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未支付款项内扣除。

2.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书面和/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抢修——在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在非工作时间 6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6. 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 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 4)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 A、工程保修原则

①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②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 五、保修费用

无。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附件 2: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江苏省徐州监狱 :

如我公司成交 ZF 食堂消险维修项目（土建装饰），在工程施工期间及竣工验收后，保证按时按期足额支付所有建筑工人及农民工工资，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的款项代为支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签字盖章）：

日期：



李军  
2025.6.20